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关联方为电力行业企业，在财务及企业管理信息化方面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例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3、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7年4月18日